**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学生、教师风采展示拍摄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码：NTTZFX2020042901**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0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15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18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学校学生、教师风采展示拍摄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1.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生、教师风采展示拍摄制作项目；

二、项目编码：NTTZFX2020042901

三、项目预算：约人民币4.9万元；

四、服务制作期限：

第一部分：形象宣传片拍摄，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交付成品；第二部分：拍摄收集学校活动资料，最终进行宣传片画面修改完善（时间跨度为1年）。

五、项目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

2、拟派宣传片制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职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供应商的有效劳动合同；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带原件备查，资格审查时一次性递交，不接受补充资料。

**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相关部门网站公示。**

七、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前，到“南通市教育局网 (http://jyj.nantong.gov.cn/)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14时00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300元/份，由代理机构在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时收取。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资料费概不退还。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递交形式：现金）**。竞磋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递交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后，方可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不递交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将被判为无效磋商响应。

十一：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供应商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单位：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联系人：周 鑫

电话：1835265319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电话：15962756653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程序、采购事项其他方面的询问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教育局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除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招标的供应商自负。

5、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制作、服务和不可预见费用，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维护修复费、验收、税费、评委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需修补错漏处，须经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对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招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2020年5月13日14时00分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中学附属实验学校会议室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壹仟元整（1000.00元）；

2、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仅限现金的形式，并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4、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场予以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成交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对于在最后报价之前退出招标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评审小组评定。评定为正当理由的，可以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1、完成第一部分形象宣传片制作后支付合同价70%；

2、拍摄收集学校一年内活动资料，最终进行宣传片画面修改完善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价30%。

3、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评委费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投标响应报价内。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本项目收取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份，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最终服务成果须准确、完整地阐述学校的意图和内容以及展现学校的良好形象，更好的加强学校的文化建设，对学校的形象塑造起到强劲的推动，美誉度得到普遍的提升，传播效果显著。

2.服务成果须紧扣本项目内容，面向社会、真实直观，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定位准确、理论提升、亮点鲜活、印象深刻，具可视导向性、感染吸引力、多视角多样性。

3.服务成果须有利于提高广大师生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形成一种催化剂，给学院跨越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使之更加朝气蓬勃，蒸蒸日上。

4.投标人须从宣传的视角，为采购人提出专业建议和服务，使本项目更加符合学校需求，为本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5.投标人须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熟悉宣传制作的工作流程，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服务成果须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6.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深刻的理解和分析，有创新能力，突出学校的特色和优势，用新颖、科学、前卫、高端的宣传思维及技术，制作出的宣传片应具有强烈的吸引力、视觉冲击力、观赏性高的效果，从而达到更佳的学校宣传目的。

7.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服务范围中规定的服务，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将对或可能对采购人的声誉或荣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8.投标人提供的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沿用、仿冒国内外作品，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方案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对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项目服务内容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学生、教师风采展示与制作项目，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拍摄学校形象宣传片（时间跨度为1个月）；

第二部分：拍摄收集学校活动资料，最终进行宣传片画面修改完善（时间跨度为1年）。

（三）项目制作需求

1.形象宣传片

（1）创意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特色和优势，最大程度地运用现代影视宣传手法和创意技巧，以大气磅礴的风格、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和影视语言吸引力，展示学校良好的新形象。

（2）传播对象：上级部门领导、各级教育部门领导和教育界专家；社会大众。

（3）传播目标：对内，总结办学成就，展现美好发展愿景，激发师生荣誉感与自豪感，凝聚团队力量。对外，向国内外同行及社会大众传递学校的精神文化内涵，塑造办学成就丰富、校园环境优美、精神面貌向上的崭新形象。

（4）技术水准

投标人须具有独到的艺术理念和策划意识，能够满足采购人制作要求，具备策划、拍摄、设计、编辑、撰稿、配乐等专业人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须制订切实可行的拍摄脚本和分镜头脚本。

1. 服务期限：

第一部分为形象宣传片制作，签订合同后1个月交付；

第二部分为拍摄收集学校活动资料，最终进行宣传片画面修改完善，1年交付。

（6）规格要求

1）片长：①9-10分钟中文版学校形象宣传片（中英文字幕）；②5分钟左右的音乐版宣传片。

2）语种：中文。

3）字幕：字幕文件格式为SRT，

4）解说词：风格凝练自然、真诚平实。

5）配音：省级以上电视台专业配音员，著作权与使用权归采购人。

6）配乐：以宏大现代旋律为主，沉稳而带有律动感，契合主体内容的展现，增强画面张力。

7）画面指标：全高清1920\*1080（同时转录成1080、720等多种格式），16:9画面比，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

8）影片格式：MP4、MPG、AVI等，适合于自媒体（学校电子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学院网站、各大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多平播放。

9）拍摄方式：使用数字高清摄像机及广角、升降机、摇臂、轨道、航拍、灯光、收音专业拍摄设备实拍，并尽可能用大量长度的延时摄影多角度展现画面美感。

10）制作方式：根据主题需要，综合运用实拍、历史素材剪辑、二三维动画制作、特效合成等手段表现，后期画面剪辑使用高清系统工作站、达芬奇调色（或同品质）系统等设备进行后期制作，确保画面流畅、大气、唯美、有冲击力。所用校外素材须不存在版权纠纷。

11）成品提供：原始素材两份。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的拍摄脚本和分镜头脚本、解说词等须事先得到采购人认可。

2.前期集中实拍完毕后，成交人提交初剪的毛片给采购人审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后期制作和合成。

3.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并全面准确地领会本项目的规定与要求，因自身疏忽、误解、臆测而造成后果自负。

4.承办本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在每阶段明确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和指示后方可进行该阶段或下一阶段工作

6.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及更换投标人违规服务人员。

7.在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因投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8.采购人在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将投标人递交的工作成果及建议递交给第三方评审，投标人不得干预。

9.投标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须自行解决交通和食宿问题。

10.投标人须组建项目团队，专门全程负责该项目的跟进和落实。保证各事项均有专人负责，方便沟通协调；

1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每阶段时间表制定出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保障方案及时间安排方案等，以上各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实施，如与采购人意见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1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情况进行更换的，必须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3.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没有按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14.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5.在后续播出期间，投标人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播出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维护服务，保证后续播出的顺利进行。

三、交片要求

视频部分：.时长为9-10分钟，全方位展示学校师生文化、成就、展望等方面的标准版宣传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现场报价在货物（服务）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标准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的现场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且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提供原件备查；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1）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8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请评委根据各条评分内容在设分值区间内酌情打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资格证书 | 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得4分。具有省级以上教育电视获奖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0 |
| 2 | 业绩 | 2015年来曾为学校独立拍摄制作专题片等视频作品每件得2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15 |
| 3 | 文案阐述 |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的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题阐述、整体思路、逻辑清晰、内容框架、脚本创作，相比较优的得（含）12分-15分；相比较良好的得8分（含）-12分；相比较一般的得4分（含）-8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4分。 | 15 |
| 4 | 演示及答疑情况 | 各投标人现场对宣传片拍摄制作设想、拍摄风格、表现方式、方案说明及特色设计等情况进行演示及答疑情况，相比较优的得8分（含）-10分；相比较良好的得5分（含）-8分；相比较一般的得2分（含）-5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2分。备注：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所需的所有软、硬件由投标人自行准备，采购方提供投影仪。演示顺序按开标现场投标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 10 |
| 5 | 质量评鉴 |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对形象宣传片的独特性、创意性、符合性、针对性与可实施性情况，是否大气磅礴的风格，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是否具体、明确。相比较优的得8分（含）-10分；相比较良好的得5分（含）-8分；相比较一般的得2分（含）-5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2分。 | 10 |
| 6 | 项目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情况 |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的制定方案、拍摄宣传片、后期制作剪辑、整个服务计划描述情况和售后服务情况，相比较优的得8分（含）-10分；相比较良好的得5分（含）-8分；相比较一般的得2分（含）-5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2分。 | 10 |
| 7 | 拟投入本项目拍摄制作的设备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拍摄制作设备（如拍摄制作的机器、工具、仪器、车辆等）的先进性，相比较优的得8分（含）-10分；相比较良好的得5分（含）-8分；相比较一般的得2分（含）-5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2分。 | 10 |
| 合计 | 80 |

**（2）价格标评分标志：（20分）**

价格标评标基准分为2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根据上述评分标准，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分数相同的情况下由投标代表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成交候选人成交，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成交候选人成交，依次类推。成交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4）磋商小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磋商结果，招标人将视情况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进一步考察，考察结束后，在南通市教育局网 (http://jyj.nantong.gov.cn/)上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5）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6）招标人将在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方进行投标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

3.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做出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19年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拟派宣传片制作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职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事项提供相应材料；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磋商评审，请供应商按磋商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报价总表；

3、报价明细表。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二〇年 月 日

**七、价格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文件）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形象宣传片拍摄制作项 | **大写：****小写：**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竞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最高限价5.6万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总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委托服务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制作、服务和不可预见费用，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维护修复费、验收、税费、评委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请按项目需求自拟格式提供）**